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韓青珊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8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iegah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5291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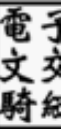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29102A00\_ATTCH1. pdf、1529102A00\_ATTCH2. pdf、  
1529102A00\_ATTCH3. pdf、1529102A00\_ATTCH4. pdf、1529102A00\_ATTCH5.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12月17日防檢三字第1081490252號函辦理。
- 二、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說明如下：
  - (一)清園整枝：臺灣欒樹5-6月適度修剪枝條，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 (二)物理防治法：於4-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摘除卵塊並銷燬。
  - (三)生物防治法：該局提供目前平腹小蜂供應資訊，可依需求向供應單位採購。
  - (四)化學防治法：可配合該局109年初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使用環境衛生用藥）。



- 三、檢附說明一來文、「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荔枝椿象防治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平腹小蜂釋放資訊」等各1份。
- 四、關於荔枝椿象宣導單張可至教育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網站(<https://sisiapdag.moe.edu.tw/>)資源下載區下載。
- 五、倘貴校有荔枝椿象防治諮詢需求，可向防檢局建置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另亦可向教育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125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